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 A、B 公告编号：2018-027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7,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5.9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3 号”文核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7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8.4 元/股。2015 年 3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2 名认购对象认购的 77,000,000 股的限售期自上市之日（2015 年 3 月 27 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是否已履行完毕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6,000,000股自发行完成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或转让。	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71,000,000股自发行完成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或转让。	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承诺：（1）特发集团及特发集团控制的除特力集团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特力	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长期履行

	集团主营业务存在实质竞争的业务,与特力集团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特发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特力集团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特发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遇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特力集团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在实施或签订相关协议前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特力集团,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特力集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特力集团。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为减少和规范与特力集团的关联交易,特发集团做出了如下承诺: (1) 特发集团将充分尊重特力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特力集团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特发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特力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特力集团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特发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特发集团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特力集团章程履行有关程序,与特力集团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4) 特发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特力集团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特发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特力集团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长期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7,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5.9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39,925,256	6,000,000	6,000,000	2.72%	2.02%	0
2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71,000,000	71,000,000	32.23%	23.88%	0
合 计		139,925,256	77,000,000	77,000,000	34.95%	25.9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0	2.02	-6,000,000	0	0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1,000,000	23.88	-71,000,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000,000	25.90	-77,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93,881,600	65.22	+77,000,000	270,881,600	91.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400,000	8.88	0	26,400,000	8.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0,281,600	74.10	+77,000,000	297,281,600	100
三、股份总数	297,281,600	100		297,281,6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其核查意见如下：

特力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履行非公开发行时所

做的承诺；保荐机构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